

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职工家属区2018年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物业设施分离移交改造工程设计二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职工家属区2018年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物业设施分离移交改造工程已由张家口市宣化区发展改革局以宣区发改字【2018】23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张家口市宣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兴苑小区、武庙街小区、上谷小区（物产）、永欣小区（物产）、滨河小区、甲型楼（公司后院）、零散楼房（西区）、新兴街后三排平房、零散平房（西区）、一炼职工楼（单身）、一轧职工楼（单身）、物流公司（原运输部）职工楼（单身）、物流公司康居2号楼、炼铁厂水源井老营盘自管房、一钢轧厂东城墙南路6#楼自管房、一钢轧厂东城墙南路7#楼4单元自管房。

2.2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改造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用房及生活区范围内的道路、绿化、消防、照明等公用部位、公用设备、公用设施及生活区的物业，以及用于物业管理的企业有关资产和企业代管的的城市道路、绿化、消防及照明等设施设备。

2.3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设计合同后2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河钢集团宣钢公司职工家属区2018年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物业设施分离移交改造工程设计二标段的全部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1月09日至2019年01月1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赤路宣通园小区便民服务综合楼10楼（宣化区看守所对面）），携带下列资料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项

目负责人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同时提供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套留存备案（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提供原件 2 套）到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赤路宣通园小区便民服务综合楼 10 楼（宣化区看守所对面））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证件如处于年检、补证、换发中，投标单位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有效证明原件，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套。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所持报名资料不全的投标申请人恕不接待。

5.2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化区宣赤路武装部对面商务楼 11 层）一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宣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注：凡有意参加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在报名前，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86ztb.com>）上完成注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验证。现要求投标单位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审核通过，提交纸质报名材料进行线下报名。后期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显示投标单位名称，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张家口市宣化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区天泰寺街 28 号

联系人：杨大伟

电话：0313-3056297、15932363939

电子邮件：1009322488@qq.com

代理公司名称：张家口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董家桥北街

联系人：梁立恒

电话：0313-3387241、15233132290

电子邮件：hxgs2003@163.com